

雪堰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服务

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二零二三年六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6月__15__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签署：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兴政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蒋三九

乙方：江苏达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后浒庄108号

法定代表人：姜楠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本项目	指雪堰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服务项目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相关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委托运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甲方	指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	指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废弃物中可回收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其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等。
渗滤液	指垃圾在堆放和处置过程中由于压实、发酵等物理、化学、生物作用，同时在降水和其他外部来水的渗流作用下产生的含有机或无机成分的液体。
国有资产	指项目范围内由政府所有的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着物、设施设备、资料档案以及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等资产。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签署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制定、通过、废除、修改或撤销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或条例以及执照、许可、授权、特许、批准或有其他行政行为，而且该行为是在本协议实施后生效的，或政府部门更改上述任何法令、法规、法律、条例的解释或适用，或者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施加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任何重要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涉税优惠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运营维护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或（iii）使乙方的资本或运营成本大幅度

	增加。
违约	指合同各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行为。
经济损失	指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差旅费、必要的交通费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所指）。

1.2 解释

在本协议中：

（1）“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4）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5）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3 合同解释顺序

本项目相关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补充和相互说明的。若相关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时，或文件中出现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且共同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2）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第 2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协议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的运维资料移交给乙方；

(2)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履约状况进行监管和评价；

(3) 甲方应当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

(4) 甲方加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的收运执法，加强对生活垃圾产出场所的宣传教育；

(5) 甲方加强对混收混运的执法，对乙方发现有混收行为的运输单位进行考核和处罚；

(6) 对进入转运站点的前端车辆，甲方负责发放、取消通行证，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前端车辆的管理；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及时接收甲方移交的垃圾转运站相关设施设备、必要的运维资料，保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雪堰镇生活垃圾的中转、运输的综合服务、国有资产委托管理等运营管理服务，乙方对本项目运营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3) 乙方应当做好转运站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转运站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小修）、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运营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对进入转运站点的前端车辆进行现场管理，对于未取得通行证的车辆，乙方应当拒绝其进站；

(5) 乙方发现前端垃圾运输车辆存在生活垃圾与其他类别垃圾混装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混装运输车辆进站、进场卸料，并应立即上报甲方；

(6) 因生产运行需要调整车辆卸料站点的，乙方有权对前端运输车辆进行调度，同时向甲方报备；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终端调度计划执行垃圾运输调度工作；

(8) 乙方须在日历月结束后的 5 日内上报当月转运站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车辆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数据；

(9) 乙方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手册，加强日常性和规范化管理；

(10)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按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中转站设施及相关运维资料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保证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

(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3条 委托运营的内容

本项目委托运营内容为雪堰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生活垃圾中转运服务（自转运站至处置终端），并就该等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

3.1 转运站运维内容

(1) 垃圾转运作业

乙方配备相应规模的人员和设备设施保障垃圾转运站按技术规范要求运行，包括垃圾称重计量、垃圾倾倒与压缩和垃圾箱体转换作业等。

(2)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

乙方负责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营管理和场区环境维护工作，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场区内渗滤液处理、降尘、除臭和垃圾转运处理系统。

3.2 垃圾转运

乙方根据垃圾转运处理量需求，配置相应数量的集装箱和转运车，负责将压缩处理的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置点。

3.3 其他运维工作

(1) 外部矛盾协调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规范导致与周边乡镇及村民产生矛盾或带来不便的，应当全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协调外部矛盾，维护和谐稳定。

(2) 信息资料台账编制及上报

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记载运行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应建立运行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制度，系统全面及时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要求，台帐资料目录清晰、内容完整、记录连续、数据准确、真实可信。

(3) 安全生产及应急防控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及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

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降低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4) 国有资产委托管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资产管理处置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国有资产维护、处置等相关工作。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运营管理内容。

第 4 条 委托运营期限

乙方于本项目设施完成移交后次日开始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运营服务，委托运营期限暂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 3 年，具体开始日期以该中转站实际开始运营日期为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委托运营期可提前终止。

第 5 条 委托运营要求

5.1 转运站运维要求

5.1.1 基本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生活垃圾产出场所的位置，合理安排转运站的运营时间和接收范围，确保生活垃圾的及时中转运输，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方案应报甲方或监督方审核备案。在发生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应服从甲方安排，必要时增加运输次数并将运输路线报甲方审核备案；

(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已审核备案的接收范围、运营时间、运输路线和时间不间断的中转运输生活垃圾，如不能按照备案范围、路线、时间中转运输，应经甲方书面认可；

(3) 乙方在接纳中转生活垃圾之前，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应报甲方备案，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单位和车辆方可进站中转；

(4) 乙方如发现其他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故意往生活垃圾里加水或混入其它非生活垃圾等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介入处理；

(5)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素质的收运人员，统一工作服装，遵守服务规范，按照固定区域、路线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

(6)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无法完成正常收运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采取有利措施避免或减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5.1.2 垃圾进站管理

- (1) 进入垃圾转运站的垃圾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拒绝其他类别垃圾进入；
- (2) 进场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
- (3) 进入转运站的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管理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5.1.3 垃圾卸料

- (1) 转运站应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制定区域有序卸料，应避免收集车影响周边环境，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堆放；
- (2) 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

5.1.4 除尘、除臭系统

- (1) 现有转运站除尘、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运行；
- (2) 现有除尘系统应及时维护，使除尘系统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车间控制粉尘、臭气不得外溢。

5.1.5 渗滤液处理

- (1) 转运站应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站内地面无渗滤液积存；
- (2) 转运站应将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应全部集中收集，接入夹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中心，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纳管标准后排放。

5.1.6 环境管理

- (1) 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
- (2) 转运站内部和周边有害气体和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 (3) 转运站内应采取灭蝇措施；
- (4) 转运站内、门前三包范围及进站车辆等候区等周边区域环境卫生应正解，无白色污染、污水积存等脏乱现象。

5.1.7 场站卫生

场站卫生须做到“四净”、“四无”、“三化”。“四净”即机械设备电气净、地面墙面净、门窗玻璃净、垃圾站周围净；“四无”即无垃圾死角、无尘埃、无蚊蝇、无异味；“三化”即卫生清洁经常化、管理制度化、操作标准化。

5.2 垃圾转运要求

5.2.1 垃圾转运

- (1) 压缩完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置终端进行处理，不得随

意、随处处置，并应满足：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撒垃圾渗滤液。

(2) 出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

5.2.2 车辆管理

(1) 乙方负责购置专业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和工作服装做统一的标识设计，运输车辆上应标明企业，统一编号；

(2) 乙方应配足配齐相关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提前报备每月运输管理计划及每月运输管理总结；

(3)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使用 IC 卡，做到一车一卡，一人一档，不得损坏、丢失，严禁擅自外借；

(4) 乙方不得擅自收集区域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如涉及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需提前报备甲方并获得批准；

(5) 乙方须按照甲方每月调度计划，将生活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处置终端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乱倒，不得将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处置终端；

(6) 乙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后，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

(7) 乙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辆密闭，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按规定安装好集水装置。在运输过程中不得夹带、拖挂，不得沿途抛洒滴漏。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号牌。

5.2.3 环境管理

乙方应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作业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运输。乙方运输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密闭化措施，并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运输过程中严禁滴漏、洒落，如在运输中滴漏洒落造成路面污染，由乙方负责清扫处置或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5.3 其他要求

5.3.1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2)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运行时间及故障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

(3) 按时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作业、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5.3.2 安全管理

(1) 应根据自身行业特性及现场作业特点，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及现场作业操作规程。

(2) 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安全制度、部门安全制度、岗位安全规程、应急预案、职业健康管理、“四新”技术的应用等安全教育培训。

(3) 开展风险源识别及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4) 对生活垃圾处理和管理系统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及应急程序。根据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可能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5)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作业人员配备与岗位相匹配的劳动保护用品。

(6) 乙方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3.3 人员监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运行及管理主要人员名单及担任的主要岗位。

(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的机构设置调整和主要人员（包括运营负责人、车队长）应当报甲方同意，未经允许不得撤换，经允许撤换的人员必须与被撤换人有同等或更高的相关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

(3)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乙方在运行前应当向甲方提交人员培训计划，甲方检查培训情况是否满足所任职需要。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具有相关技能。

5.3.4 资产管理

乙方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本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5.3.5 运维标准更新

运营维护标准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调整导致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第 6 条 计量数据的确认

(1) 双方于每月 10 日之前，对前一月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生活垃圾转运量计量数据以经双方确认的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出具数据为准；

(2) 每月第 10 个日历日为结算日，双方应在结算日前书面确认上一个月的计量数据。

第 7 条 委托运营服务费

7.1 付费时点

(1) 本协议项下的各类服务费应于乙方提供服务之日开始计算，并按季度结算支付，计费结算周期为每季度第一日至最后一日。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23 年度委托运营服务费总额 10% 的预付款，甲方在委托运营期第一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预付款对应金额费用。

(3) 乙方在季度结束后的 3 日内将上个结算周期内各类服务的服务量和服务费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应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将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4)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等，甲方将暂停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明确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当期费用。

(5) 乙方应当在各期委托运营管理服务费支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7.2 付费机制

委托运营服务费已考虑乙方因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所可能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详见下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数量	单价	年度总价	3 年总价	备注
1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			704465.45	2113396.35	固定价 176116/季度
2	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服务	54750 吨	64.5	3531429.50	10594288.51	数量暂估，固定单价，按实计量
	总计			4235894.95	12707684.86	

7.2.1 转运站运维服务

转运站运营服务费每季度 176116 元。转运站运维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不因生活垃圾转运数量发生变化。

7.2.2 垃圾转运服务

垃圾转运服务费=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垃圾转运量。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为 64.5 元/吨。

垃圾转运量以本协议第 6 条确定的量为准。

7.3 运行及排放标准提升

委托运营期内，如甲方对乙方的运行及排放标准较前期有所提高，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7.4 价格调整

委托运营期内，转运站运维服务费总价、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均不调整。

第 8 条 绩效评价

8.1 评价主体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的绩效评价主体，甲方可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绩效评价。

8.2 评价内容

对乙方提供的委托运营服务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详见 8.4 款。

8.3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参照武进区环卫作业长效管理考核方式。

(1) 日常考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雪堰生活垃圾中转运考核细则》，每日对垃圾转运站、运输车辆、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市、区两级平台反馈的问题，通过发放问题整改单的形式，由乙方签收后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予以扣分并计入当月现场考评得分。

(2) 现场考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组织每月一次现场考评，对于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现场考评扣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权威部门、中介单位监测报告和数据；②现场拍摄的照片或录像；③监管人员的现场记录；④双方共同监测的结果；⑤历史记录；⑥其他足以证明的材料。

(3) 市级、区级抽查考核。市级、区级不定期对垃圾转运站、运输车辆抽查考核，

对于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8.4 绩效评价指标

现场评价指标详见附件，满分 100 分。

8.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 现场考评得分 ≥ 90 分，甲方全额支付当月委托运营服务费。现场考评得分 < 90 分，甲方相应扣减委托运营服务费，扣减金额=当月委托运营服务费 $\times (1 - \text{考评得分}/90)$ 。

(2) 市级考评发现问题并扣分的，每一分扣 4000 元，区级考评发现问题并扣分的，每一分扣 2000 元。

(3) 发生以下核心评价内容事项的，立即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 10%，按次数计量，可叠加处罚：

①重大环境事件：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②重大安全事件：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件的（发生事故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甲方，未及时上报的另行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 2%；发现不报或瞒报的情况另行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 5%（在评价当年可追溯。追溯成功后，在次月服务费中体现））；

③行政处罚：因乙方违规操作被相关行政主体行政处罚（在扣费基础上，同时处罚 2 倍于行政处罚的罚金）。

(4) 前述第（1）（2）（3）项扣费并处。

(5) 委托运营期内，因设备设施故障经全力抢修后仍无法恢复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的，不予扣分。

第 9 条 资产运营权移交

9.1 正向移交

9.1.1 正向移交的范围

甲方将委托运营范围内垃圾转运站及相关运维资料移交给乙方。具体移交范围包括：

(1) 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及附着物；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和设备；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经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原始设备制造证书与承包商保证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经营；

(3) 可转让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许可与授权。

9.1.2 正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垃圾转运站资产权属不发生转移，由甲方所有。甲方将存量资产按现状移交给乙方，存量资产移交后的维护维修风险由乙方承担。

9.1.3 设施的报废及处置

对于甲方已购买且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使用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应当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确认备品备件价值，甲方在支付第一期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如有不足部分在后续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9.2 反向移交

9.2.1 反向移交的范围

项目反向移交范围与本协议第9.1.1条正向移交范围一致。

9.2.2 反向移交的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2)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

- ①项目设备、设施质量完好，符合要求，运转正常；
- ②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若乙方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维护设施、设备、建筑物，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移交文件的签订：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

9.2.3 反向移交的期限

反向移交日不得晚于运营期届满日，反向移交日后，乙方应当尽到最大协助义务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营，且不受到反向移交的影响，并确保项目安全、平稳运营至委托运营期届满。

第10条 违约与赔偿

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

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损失而发生的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减轻的损失额。

第 11 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提前终止的情形

11.1.1 乙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意向通知：

(1) 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相关主体申请破产且被人民法院受理的；

(2) 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擅自转让本协议；

(4)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

(5) 因经营管理不善，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6) 未实质性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因本条情形导致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1.1.2 甲方严重违约的提前终止情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引入其他第三方实施与本项目内容同样或类似服务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

(3) 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30）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调整，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1.1.4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当不可抗力时间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九十（9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经双方协议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1.1.5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导致的提前终止

由于甲方开展实施区域内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导致本项目范围内的委托运营内容发生改变的，本项目无条件终止，甲乙双方组织项目清算。

11.2 提前终止后服务费计算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组织开展项目清算，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当月实际提供服务的日历日数按比例完成服务费用结算。

第 12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选择按以下方式解决：

（1）协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和特许经营协议同等效力。

（2）调解

协议各方可就争议自愿选择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合同的，各方应遵照执行。

（3）仲裁

协议各方有权将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第 13 条 其他条款

13.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未尽条款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有权协商决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交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	监管方法和运营要求	扣分办法
(一) 转运站 内管理	15	1、场地卫生	/	垃圾转运站生产作业过程中和完成后,场内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可视范围内无蚊蝇和飞虫。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垃圾混装	/	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置终端未混入生活垃圾以外的废弃物;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3、渗滤液处置	/	站内地面无渗滤液积存;规范收集、处置渗滤液;渗滤液沉淀收集池按环保要求管理,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2分。
		4、制度管理	/	未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无台账记录。	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二) 运输车辆 (终端)	18	1、工作要求与纪律	及时安全	足额配置车辆、人员,垃圾及时转运、日产日清;不得将火种混入生活垃圾中携带至处置终端。	在中转站满箱滞留的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超过1小时,以每箱为一处,发现1处扣1分。由主观原因产生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积极处理的,每发现1次扣2分。
			作业范围和路线	不得擅自收集其他区域范围的生活垃圾;车辆作业范围发生变更,提前告知甲方及区环卫处;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变更生活垃圾运输线路;将生活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进行处置。	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除扣分外,对于擅自收集其他区域范围的生活垃圾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月运输费用的2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月运输费用的5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全额运输费用;第四次发现,解除合同。
			服从管理	服从甲方和区环卫处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服从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安全操作规定。	每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2分。生活垃圾误差范围不得超过5%,偏差量超出正常范围时,除扣分外,还将扣除相应吨位的生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目	监管方法和运营要求	扣分办法
			理		活垃圾运输费用。
		2、安全行车	/	进行安全教育，有完整的教育台账；环卫作业车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无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交通事故；作业车辆按规定停放、号牌清晰可见。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0.5-1分。
		3、车容车貌	/	运输车辆做到密闭运输；按规定安装好集水装置、及时排放污水；在装载、运输途中无夹带、拖挂、抛洒滴漏现象；车身整洁、无积垢，号牌清晰；车身标明企业、编号。	每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三) 人员管理	8	1、制度执行	/	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严禁私自攀爬压缩设备；工作时间严禁饮酒，严禁打架斗殴；工作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在操作压缩设备时分拣垃圾，不在工作时外出接私活；职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观，认真、有序协调好站内进出的垃圾运输车辆，仔细查看运至转运站的是否为生活垃圾，发现非生活垃圾要及时劝导制止其进站，同时及时汇报。	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机构设置调整及主要人员变更	/	机构设置调整、主要人员变更须符合投标文件、协议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机构设置调整不符合投标文件、协议规定，每次扣1分。主要人员变更未报甲方备案，每次扣0.5分。
		3、人员培训计划	/	每年一月份须向甲方提交本年度人员培训计划。	未制订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扣1.5分。未向甲方提交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扣0.5分。因乙方原因未按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每次扣0.5分。
(四)	12	1、地面环	/	转运站内部环境及周边道路整洁、呈路本色，道路无黑臭现象。	存在脏乱现象或道路黑臭的每次扣0.5分。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分	监管方法和运营要求	扣分办法
环境管理		境			
		2、噪声控制	/	站场区噪声控制有效，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等相关要求。	噪声超标的每次扣 0.5 分。
		3、飞散控制	/	站场区整洁、卫生，无明显白色垃圾及其他飞散物、按照规定设置固定及移动式防飞散设施。	存在明显飞散物的每次扣 0.5 分。
(五)安全管理	1 2	1、安全硬件	/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劳保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佩戴到位。场内安全、警示标志清楚、规范，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齐全。	劳保佩戴不规范，现有硬件设施维护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2、安全责任	/	确保厂区运营过程中的财产、人员安全。	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5-2 分。
		3、安全演练、台账	/	制定配套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日常运作规范，台账记录清楚完整。	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扣 1 分，未组织定期演练每次扣 0.5 分。发现管理不到位情况每次扣 0.5 分，台账记录不全每次扣 0.5 分。
		4、安全设备	/	运行设施、监控、消防等设备运行正常并定期检查。	因设备故障未及时恢复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0.5 分，设备未定期检查维护每次扣 1 分。
		5、作业人员资质	/	生产运行及维保施工人员和外协单位施工人员应具备所在岗位工作资质，持证上岗。	需要具备特殊岗位操作许可证的运行、维保及施工人员不满足上岗条件开展工作或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扣 0.5 分。
		6、安全制	/	符合安全体系认证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向甲方提交下年度安全、环境年度工作计划。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每次扣 0.5 分；应急处理体系不健全，每次扣 0.5 分；遇突发事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分	监管方法和运营要求	扣分办法
		度			件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每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提交安环年度工作计划，每次扣 0.5 分。
(六) 财务管理	8	1、服务费结算	/	按照协议及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交服务费用结算资料。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的每次扣 0.5 分。
		2、人员保险	/	甲方可随时检查是否购买保险，乙方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未购买保险，发现 1 次扣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现 1 次扣 0.5 分。
		3、其他财务资料及手续	/	按规定缴纳税费；提交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的复印件。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的每次扣 0.5 分。
(七) 资产管理	12	1、机械养护	/	作业机械完好率高，正常维护保养。有完整的保修记录。	存在未及时保养的情况每次扣 0.5 分。保修记录缺失每次扣 0.5 分。
		2、不动产管护	/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转运站的防汛、防火、安全以及环境卫生等管护工作。	发现存在管护不周的每次扣 0.5 分。
		3、设施设备维护	/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转运站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小修）、维护等维护工作。	发现存在维护不周造成设施设备失能的每次扣 0.5 分。
		4、无形资产管	/	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资料档案以及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	发现未经过资产所有方同意，私自使用、授权、处置无形资产的每次扣 0.5 分，

考核类别	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分	监管方法和运营要求	扣分办法
(八)其他	15	1、公众、群体性事件	/	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市民投诉、媒体曝光、在市级、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中受到批评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0.5-1.5 分。
		2、外部矛盾协调	/	应主动、积极协调外部矛盾，维护和谐稳定。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5 分。
		3、配合接待	/	应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外来考察、业务交流等相关活动。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0.5 分。
		4、配合监管	/	对甲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条件。不得阻碍甲方正常工作。	拒绝监督管理行为每次扣 1.5 分。
		5、问题整改	/	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整改。	未及时反馈情况每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5 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2023年6月15日

乙方：江苏舜一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2023年6月15日